

附件 7：学生申请在校住宿说明

同学：

你好！首先祝贺你考入北京政法职业学院，开启新的学习旅程。

为规范学生公寓管理，更好地服务学生成长成才，根据北京市委教工委、市教委《北京高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（京教工〔2011〕33号）第二十九条之规定“学生入住学生公寓须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后统筹安排。学生入住前与学校签订《住宿协议》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”，学院制定了《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入住学生公寓申请表》及《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生住宿协议》等公寓相关管理制度。

为方便学生了解申请入住学生公寓相关手续，现将《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入住学生公寓申请表》及《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生住宿协议》随同录取通知书一并寄发给你，请你及家长仔细阅读，并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申请住宿。若申请住宿，请按要求填写《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入住学生公寓申请表》（一式一份）及《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生住宿协议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在新生报到时一并交给辅导员或班主任。凡未提交上述申请及协议的，学院将不予安排住宿。

北京政法职业学院

2021年7月

